

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钶锐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龚思琪、韩芒、黄坤镇、王树、谭璐璐、陈蓓、刘琛、郭人玮、陈海鹏、刘善樊 10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韩芒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阅并收集公司工商底档、三会文件、研发项目资料、循环测试资料等内部控制、法律、财务、业务方面资料，持续跟进了解钶锐锇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持续核查辅导对象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和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入股价格合理性，股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3、通过调查表、访谈等，持续核查了解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和对外任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辅导对象完善独立运营机制；

4、排查辅导对象的财务情况，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研发费用的分摊与归集等进行持续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规范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讨论的内容包括：股东核查、关联方范围界定、财务核算准确性、核心技术先进性、募投资金需求和收益测算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

6、协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进一步了解注册制下 IPO 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目前公司通过积极整改，已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在实际执行中仍存在提升空间。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业务以及内部管控制度。

2、目前辅导对象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履行完毕备案手续，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督导对象尽早提交备案申请，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3、需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进行了多轮融资、引入较多外部机构投资者，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主要工作如下：

（一）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完善财务、法律专项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财务规范运行水平，维持股权结构稳定，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二）关注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

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督促辅导对象严格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运营，维持产权关系明晰、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进行产权及资质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开展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资产权属核查，以及公司经营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规范经营。

（四）完善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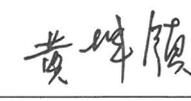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及时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整理，保障工作底稿完备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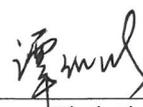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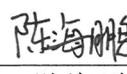

龚思琪


韩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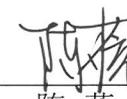

黄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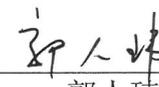

王树


谭璐璐


陈海鹏


刘善樊


陈蓓


郭人玮


刘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